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6.05 法律決字第 09700200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05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緊急安置」係屬行政處分，抑或為事實行為中之「強制措施」，雖然有待釐清，，但因「緊急安置」為違反當事人意願且拘束其行動自由之措施，具有與「處罰或不利處分」相似之性質，應可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基本權

主 旨：有關函詢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1 項「緊急安置」期間，始日是否算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7 年 5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3646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旨揭「緊急安置」係屬行政處分，抑或為事實行為中之「強制措施」（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，增訂 10 版，頁 466-467 及本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3 號函、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等參照），雖有待釐清，惟因「緊急安置」為違反當事人意願且拘束其行動自由之措施，具有與「處罰或不利處分」相似之性質，當可類推適用本法第 48 條第 5 項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基本權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